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李重慶律師

複代 理 人 康維庭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未據聲
請人繳納聲請費用，而本件依法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壹仟伍佰
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本件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皓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